

服务协议书

采购人(甲方): 蓝田县公安局

供应商(乙方): 西安恒信安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蓝田县公安局治安监控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社会化服务项目

运维范围: (后附设备清单,详见附件一)

序号	设备类型	运维范围	运维期限
1	交通信号灯	63处交通信号灯	运维期限为12个月
2	交通技术监控	单点及区间测速设备70处、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设备107处、违法停车检测设备41处、交通诱导信息发布屏6处	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;
3. 相关技术资料;

在服务期间，乙方配备 1 辆运维巡检车、1 辆举升车。

乙方提供 5 台发电机、10 台太阳能信号灯、专用笔记本电脑。

上述车辆及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3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设备清单附件：

附件 1：设备清单（综合单价明细表）。

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6 月 2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蓝田县公安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章页：

甲 方	乙 方
蓝田县公安局 (公章)	(公章)
地址：孝泉路8号	地址：
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蔚红德	法定代表人：沈琦
项目负责人：	负责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	账号：
日期：2026年6月28日	日期：2026年6月28日